

## 0206 花蓮震災之救助及安置措施相關資料

107.02.07

- 一、行政院今日發布新聞(如附件1)，將成立「賑災與重建專案小組」，由政務委員兼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擔任召集人，將協請相關部會辦理花蓮地震後續賑災及重建工作。
- 二、賴院長表示地震災害救援工作依不同階段而有不同的工作重點，第一是救災並協助災民就醫與收容安置，要持續追蹤待援民眾的狀況。第二是避免災害持續擴大，特別針對瓦斯、自來水、電力等維生管線，與道路橋梁的安全查核要落實，才能避免二次傷害。行政院將先撥新臺幣(以下同)3億元給花蓮縣政府進行慰問及解決民眾突發性需求等緊急運用。
- 三、依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各類災害救(協)助事項簡要摘述一覽表」(如附件2)載明各項救(協)助事項及負責單位，目前針對0206花蓮震災之慰問、安置及就醫等措施，整理如下：

### (一)災民慰問

1. 死亡慰問金(80萬元):賑災基金會40萬元/人;衛福部20萬元/人;地方政府20萬元/人。
2. 重傷慰問金(25萬元):賑災基金會10萬元/人;衛福部5萬元/人;地方政府10萬元/人。

### (二)災民安置

官方及民間提供災民免費住宿、休息共計14處(如附件3)，可收容萬人以上。

### (三)緊急醫療

衛生福利部已啟動中央緊急醫療應變中心，花蓮慈濟醫院、花蓮國軍醫院、門諾醫院與部立花蓮醫院計4家當地急救責任醫院，亦即刻啟動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措施。此外，南區國家災難醫療救護隊亦已前進花蓮提供相關協助。【衛福部新聞稿摘要】

- 四、災害救助相關規定例如「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分別明定救助金核發標準及災民賑助核給標準(如附件4)。

## 即時新聞

### 賴揆：成立賑災與重建專案小組辦理後續應變工作 協助花蓮度過難關

日期：107-02-07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0206花蓮發生地震災情，行政院長賴清德今（7）日視察「0206花蓮地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表示，行政院後續將成立「賑災與重建專案小組」，由政務委員兼國發會主委陳美伶擔任召集人，將協請相關部會辦理花蓮地震後續賑災及重建工作。

賴院長表示，地震災害救援工作依不同階段而有不同的工作重點，第一是救災並協助災民就醫與收容安置，要持續追蹤待援民眾的狀況。第二是避免災害持續擴大，特別針對瓦斯、自來水、電力等維生管線，與道路橋梁的安全查核要落實，才能避免二次傷害。目前相關單位已按照計畫落實執行，在此表達肯定與感謝。

關於賑災部分，賴院長指出，行政院將先撥3億元給花蓮縣政府進行慰問及解決民眾突發性需求等緊急運用。關於死亡部分，目前不幸已有4位罹難者，「賑災基金會」將給予每人40萬元慰問金，衛福部給予20萬元慰問金，加上各地方政府面臨地震等災變造成民眾死亡，依法律規定發予20萬元，第一筆慰問款項總計80萬元。

關於重傷部分，賴院長進一步指出，「賑災基金會」將給予每人10萬元慰問金，衛福部給予5萬元慰問金，地方政府依法給予每人10萬元，因此每位受重傷民眾將給予25萬元慰問金。

對於需租屋或搬遷安置等受災民眾，賴院長表示，政府會依法給予必要的補助。另針對倒塌大樓、受損的房屋及馬路等相關後續重建工作，將由該專案小組召集各部會協助解決。

賴院長強調，本次地震災害，從救災、賑災到重建，需要相當時日，請行政院各部會全力以赴，幫助花蓮度過難關。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內政部長葉俊榮表示，請消防署持續協助花蓮縣政府進行搜救工作。另請衛福部協助縣府辦理慰問、救助、收容，以及救醫的服務。後續地方政府如有任何支援需求，請相關部會積極妥善處理，盡全力調度支援。

葉部長表示，請經濟部、交通部等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所主管的關鍵基礎設施，如：公路、橋梁、水電維生管線及通訊設施受損部分，儘速盤點、搶修，停水停電的地區儘快恢復供應，並請營建署主動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受損的建築物進行安全性評估，讓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

經濟部表示，電力部分，停電戶數1,900戶，截至今(7)日上午10時台電公司已復電1,747戶，尚有153停電，除因倒塌大樓91戶暫無法恢復供電外，其餘62戶預計於下午9時可恢復供電。自來水部分，花蓮地區停水戶數40,000戶，已修復4,900戶，尚待修復35,100戶，供水管線預計於今(7)日下午2時前修復，完成恢復供水。通訊部分計有66座基地台受損，3座已修復、63座待修復，除秀林鄉40餘座預估2月10日修復，餘預計2月8日前完成修復。

國防部表示，截至今日上午11時，國軍派遣救災兵力計644員，救災機具計挖土機、推土機、生命探測器24部等12類77項。另八軍團支援30噸大型怪手7部，已啟運支援花蓮救災任務。花蓮縣後備指揮部也已完成民間物力機具整備，計傾卸車、挖土機等6類34輛，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實施災區交管、醫療救護及災民收容，計可規劃安置鄉民營區計6處，可收容1,156員。

交通部表示，鐵路方面，全線正常，花蓮港支線因軌道挫曲斷軌，貨物列車停駛。公路方面，蘇花公路已搶通。目前台11線花蓮大橋採戒護管制通行。

---

©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 各類災害救(協)助事項簡要摘述一覽表

2017.06.03 彙整

附件2

工作項目	內容	負責單位
淹水救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所訂災害救助規定，自行編列預算，視財政狀況發放，每戶最高發放 2 萬元。	經濟部水利署:0800-212-23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b>災害救助單位</b>
	低收入戶及已列入政府扶助之中低收入家庭，住屋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以 1 門牌為 1 戶計算，每戶發給 5,000 元。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生活扶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死亡、失蹤救助：80 萬元。(中央 20 萬元、地方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40 萬元)</li> <li>●重傷救助：最高 25 萬元。(中央 5 萬元、地方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 10 萬元)</li> <li>●安遷救助(設籍並實際居住)：最高每戶 10 萬元(每人 2 萬，每戶以 5 口為限)。</li> </ul>	中央：衛生福利部 02-85906626 各地方政府社會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紓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告地區受災農漁民於公告翌日起 10 日內向鄉(鎮、公、區)公所提出申請。</li> <li>●現金救助：申報救助項目損失達 20% 以上者，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li> <li>●低利貸款：貸款利率年息 1.04%。</li> </ul>	現金救助專線：0800-071688 低利貸款專線：0800-388599
企業救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申貸「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之貸款受災戶。</li> <li>●辦理方式：持受災證明文件向銀行申請。</li> <li>●協助措施及期限：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li> </ul>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a href="http://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稅賦減免申請表格，並指導或協助申報。</li> <li>●提供貸款訊息，若有需要將協助轉介。</li> <li>●提供與受災有關之技術輔導、工業安全等諮詢服務及轉介輔導。</li> </ul>	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00-2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企業災後重建技術、諮詢及貸款等協助請向經濟部中小企處洽詢</li> <li>●企業票據紓困及相關寬延票據處理</li> </ul>	經濟部工業局：0800-000-257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0800-056-476 支存戶銀行或台灣票據交換所 02-2392-2111#6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辦理災後理賠、保費繳納、專案貸款。</li> <li>●各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提供受災戶之企業及個人天然災害貸款。</li> </ul>	銀行局 02-89689685 保險局 02-89680782
稅捐減免	受災戶可依實際受災情況，申請減免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娛樂稅、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等。	國稅局 0800-000-321 地方稅稽徵機關 0800-086-969
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災區受災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災後 6 個月之保險費由中央負擔；投保單位應負擔部分，可緩繳 6 個月。</li> <li>●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相關給付案件勞保局將從寬、從簡、從速原則辦理。</li> </ul>	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 <a href="http://www.bli.gov.tw">http://www.bli.gov.tw</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災失業者得至就業中心辦理求職登記，接受指派臨時工作，並得領取臨時工作津貼。</li> <li>●臨時工作津貼發給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li> </ul>	勞動部客服專線 0800-777-8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補助標準：受災民眾參加職業訓練得免負擔訓練費用。</li> <li>●失業災民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及委託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入訓。</li> <li>●在職之受災者得參加勞動部所屬各分署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各類在職訓練課程。</li> </ul>	勞動力發展署 0800-777-888 <a href="http://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a>
受災住宅重建重購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06 年度受理期間為 7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li> <li>●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優惠貸款額度最高 80 萬元，優惠利率弱勢戶 0.562%、一般戶 1.137%，貸款期間最長 15 年，含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寬限期合計最長以 3 年為限。有緊急修繕需求者，可先行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緊急修繕，仍須於受理期間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能適用優惠利率。</li> </ul>	內政部營建署 02-87712345 受理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a href="http://pip.moi.gov.tw/V2/B/SCRB0108.aspx">http://pip.moi.gov.tw/V2/B/SCRB0108.aspx</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低收入戶：按每戶人數計算，最高 50 萬元。</li> <li>●中低收入戶：按每戶人數計算，最高 25 萬元。</li> </ul>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就醫扶助	因遭受災害之民眾得免健保卡看病、免費換發健保卡、健保費用補助、院所按月申報費用等相關健保費用。	中央健康保險 0800-030-598
證件核發及便民服務	申請國民身分證掛失、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申請核發戶籍謄本、申請補領戶口名簿、臨時證明書換領國民身分證、因撤離而至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案件，請洽內政部。	1996 內政部服務熱線
	受災民眾汽機車相關業務等協助，請向交通部監理組申請。	交通部 02-2307-0123#2300 各地公路監理機關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	每人 2 萬元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災民心理及防疫諮詢	提供防疫及傳染病相關訊息諮詢、提供心理重建及諮詢。	安心專線：0800-788-995 防疫專線：1922
助學金補助	中低收入戶或具有中低收入兒少扶助大專院校每人 15,000 元。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每人 1 萬元。國中(小)學每人 5,000 元。	賑災基金會 02-89127636
郵政壽險便民	針對受災郵政壽險保戶提供保險費用寬延及保單毀損補發協助措施。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郵局或總公司壽險處 0800-700-365
原民扶助	相關原民扶助(包含生活扶助、住宅重建補助、低利優專貸款及重大天然災害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救助)請儘速向各地方原民行政單位申請	各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
役男扶助	相關役男扶助(包含生活扶助、房屋災損及淹水救助)請儘速向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請	役男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
榮民扶助	相關榮民扶助(包含生活扶助、低收入津貼及特殊事故慰問金)請儘速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申請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榮民服務處

## 提供災民臨時收容、住宿及休息處所 (0207 統計資料)

官方臨時收容處所	
地點	規模及內容
花蓮小巨蛋	設立臨時收容所，約可收容萬人。梁先生：0910-559241
中華國小	已成立臨時收容所。聯絡人曾顯鈞：0982-722010

民間提供住宿處所	
地點	規模及內容
花蓮靜思堂	提供免費住宿、熱食、毛毯，有需求的民眾可撥打「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專線：0983-137477。花蓮靜思堂防災協調中心：0912-412600 分機 4016、4017、4018、市話直撥：03-8564238。
富盛訂房中心、新悅旅遊中心	位於東華大學附近民宿，提供 100 間客房給受災民眾、遊客使用。電話 03-8662388、0956920609、0917578017 劉副總：0966-941916、陳經理：0917-578017
池上日暉國際度假村	開放日暉新館共 50 個房間，供受災民眾及救難人員免費入住到農曆年節前。有需求者可向花蓮救災中心登記，或直接電洽 089-862222。
葉宿文旅	提供熱水盥洗、收容、飲水及簡單熱飲，收容人數約 20 位，熱水盥洗及熱飲無上限。電話：03-8222899
花蓮力麗哲園飯店	提供 10 間客房給花蓮受災戶免費使用，飯店也正嚴加進行防震措施，希望提供安全的住宿環境。電話：03-8350666
救國團天祥活動中心	免費提供房間及餐飲給有需要的受困旅客，並協助其下山。

民間提供休息處所	
地點	規模及內容
花蓮采盈汽車旅館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169 巷 60 號
麗星大飯店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589 號
富野大飯店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 302 號
阿斯瑪飯店	花蓮縣花蓮市博愛街 68 號
古拉民宿	花蓮縣吉安鄉華城八街 121 號

7/14/23

災害救助相關規定

規定名稱	規定相關內容
<p>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p> <p>一、地震造成：</p> <p>(一)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二)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p> <p>(三)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牆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li> <li>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li> </ol> <p>(五)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p> <p>(六)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p> <p>(七)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八)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li> <li>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li> <li>3. 住屋因土壤液化致屋頂、樓板、樑柱、牆壁、基礎或維生管線受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li> <li>4. 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li> </ol> <p>(九)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p>

7844

	<p>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p> <p>第五條第一項：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p>
<p>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p>	<p>第四點第一項： 重大天然災害災害賑助之核給標準如下： (一) 死亡賑助：每人發給慰助金新台幣四十萬元。 (二) 失蹤賑助：每人發給慰助金新台幣四十萬元。 (三) 重傷賑助：每人發給慰助金新台幣十萬元。 (四) 安遷賑助：每人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一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五口為限。 (五) 租屋賑助：依租賃契約書所載實際租期、租金賑助，但每人每月最高租屋慰助金新台幣三千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最多三口為限，賑助期間最多為半年。申請人應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del>(六) 住戶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台幣五千元。</del> (七) 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除每人發給慰助金新台幣二萬元外，並視個案狀況經實地訪視後，依實際需要予以協助撫育或安置。 (八) 緊急物資賑助：視災害狀況及實際需要予以賑助，同一災區最高賑助新臺幣十萬元。 (九) 其他賑助：視災害狀況、災民負擔能力、參與機關(構)分攤情形及實際需要，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專案賑助之金額。</p>